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2 月 9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 2010 年 10 月乌干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报告(见附件)。

这份报告是在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磋商后由我负责编写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鲁哈卡纳·鲁贡达(签名)



2010 年 12 月 9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干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 (2010 年 10 月)

导言

2010 年 10 月乌干达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20 次正式会议，包括 18 次公开会议 (其中 4 次为公开辩论)、2 次非公开会议和 8 次闭门磋商。安理会成员于 10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乌干达和苏丹。

安理会通过五项决议和三份主席声明。主席还宣读了四份新闻谈话，并向新闻界发表了两次口头谈话。

非洲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

10 月 20 日，安理会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 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 (S/2010/529)。他赞扬乍得和苏丹联合边境监测部队开展工作，除其他以外，推动共同边界地区保持平静的安全局势，并使更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但他指出，人道主义状况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安理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安托万·甘比将军和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阿拉米的发言。

在后来的磋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乍得东部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局势仍然动荡。鉴于中乍特派团即将撤出而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能力有限，安理会成员指出需要增派部队帮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强调必须确保自愿返回。他们欣见乍得和苏丹关系的改善对该地区实现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0 月 21 日，安理会与乍得总统特别代表就中乍特派团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总统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综合安全分遣队可持续发展计划的最新情况，其中概述了在中乍特派团离开后为加强政府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能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方面需要。

科特迪瓦

10 月 14 日，安理会在磋商中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的通报。她着重提到第 1893 (2009)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以及自她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10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946(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至12段规定的关于军火、金融和旅行的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长到2011年4月30日。安理会决定在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不超过3个月内，根据选举过程的进展以及第1933(2010)号决议所述的和平进程关键步骤的落实情况审查这些措施。安理会还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所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到2011年4月30日。

安理会主席后来向新闻界发表了口头谈话，指出在自由、和平和透明的条件下在2010年10月31日举行总统选举是重中之重，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关键。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月14日，安理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玛戈特·瓦尔斯特伦通报她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她告诉安理会，必须抓住对近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的肇事者进行逮捕的机会，确保所有肇事者和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者受到惩罚。安理会随后进行了非正式磋商，重申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

10月15日，安理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团长罗杰·米斯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0/512)。他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北基伍的骇人袭击凸显了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为此，已针对联刚稳定团的保护活动，对内部方案进行了大规模的审查。他说，鉴于暴力不断升级，联刚稳定团采取了更显著和积极的军事姿态；但他告诫说，即使规划良好的短期军事行动也不足以确保该国的长期安全。

安理会随后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成员们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交换了看法。会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指出，虽然该国大部分地区相对稳定，但东部的安全挑战仍令人深感关切。他重申，刚果当局必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对所有侵犯人权和实施性暴力者。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解决上帝抵抗军造成的严重威胁。

索马里

10月21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通报。秘书长对该国脆弱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但乐观地注意到最近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包括任命了新的候任总理。他呼吁安理会做出大胆果敢的决定，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秘书长赞扬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为援助过渡联邦政府而开展的努力。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大使的通报，并听取了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部长优素福·哈桑·易卜拉欣的发言。拉马姆拉先生概述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如何在三个行动层面解决索马里面临的挑战的建议：索马里；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他请安理

会赞同非洲联盟给联合国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新核准的非索特派团兵力和加强的一揽子支助；实施禁飞区和海上封锁；联合国重申承诺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外交部长易卜拉欣先生在发言中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并表示过渡联邦政府决心解决内部分歧。

在随后的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对索马里持续的不稳定和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他们重申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过渡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并强调必须可预测、可靠和及时地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资源，以及支持过渡联邦政府重建国家机构、特别是安全部门。

他们呼吁索马里领导层加强内部以及过渡联邦机构之间的和谐，并尽快确认候任总理，以便完成过渡期内其余的任务、包括宪法程序与和解。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任命前总统杰里·罗林斯为新的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并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坎帕拉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建议。会后发表了一份新闻谈话(SC/10065)。

苏丹

10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第 1945(20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将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专家组最初是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后来第 1651(2005)号、1665(2006)号、1713(2006)号、1779(2007)号、1841(2008)号和 1891(2009)号决议延长了其任期。安理会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成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的对话，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对话。

10 月 25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对苏丹局势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工作的通报。他告诉安理会，苏丹南方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正在取得进展，包括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公布了全民投票进程时间表。他指出，还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并对全民投票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阿卜耶伊全民投票进展不足表示关切。关于达尔富尔问题，他指出，总体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暴力行为、维和人员行动受到限制以及绑架等犯罪活动令人关切。安理会还听取了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奥斯曼大使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磋商，呼吁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履行 2010 年 9 月 24 日以及在安理会访问苏丹时对其做出的承诺，即：充分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包括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有公信力、和平和自由的全民投票。安理会还承诺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访问的基础上，继续密切跟踪达尔富尔局势。

安理会主席后来向新闻界作了口头谈话，称安理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履行承诺，充分及时地执行协议，包括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有公信力、和平和自由的全民投票。

非洲和平与安全

10 月 22 日，安理会就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举行公开辩论，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兼东非共同体事务部长埃里亚·卡特加亚主持了辩论。

第一副总理在开场白中指出，维持和平日益成为一项共同的责任，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广大国际社会都应发挥重要作用。他欢迎在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战略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他指出，非洲联盟认识到冲突频仍在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和给民众造成深重痛苦方面的不利影响，已显示出决心和承诺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的冲突。但他说，非洲联盟有效地部署维和行动的努力，继续因缺乏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筹资而受到阻碍。他指出，虽然非洲赞赏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的支持，但这种支持不仅无法预测，而且难以为继。他强调，必须按照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担任主席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近两年前提出的建议，就落实这种支助的切实可行方法采取果断行动。

秘书长介绍了其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65/510-S/2010/514)。他说，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开展的工作必不可少，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为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冲突作出巨大努力，其工作人员常常付出最大的代价。他感谢非洲联盟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以及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但指出这种关系尚未发挥最大潜力。

秘书长说，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很重要，必须找到解决方案为经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可预测、持续和灵活的资源。他说，非洲领导的维和行动应该得到与联合国行动相同的支助，包括费用偿还。他说，非洲联盟维和部队应该有与联合国人员相同的专业水平；联合国秘书处正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制定指导方针，加强保护平民的能力。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欢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他着重强调下列方面：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2010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8 月在开罗举行了非洲和平与安全年框架下的非洲联盟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务虚会，再次推动加强更有效的协调。

专员指出，前总理普罗迪领导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小组的一些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他指出，通过联合国分摊会费供资的非索特派团整套后勤支助是非索特派团行动的关键；但他呼吁，应为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找到

一种可持续和可预测的筹资办法。专员说，非洲联盟决心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充分发挥其作用，包括提高其能力，加快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全面运作，并将预防冲突作为其核心行动。

安理会还听取了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包括尼日利亚外交部长欧登·阿朱莫戈比亚和八个成员国及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于 10 月 22 日通过一个主席声明(S/PRST/2010/21)，其中提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虽然非洲联盟采取重要措施，以加强其在联合国和主要合作伙伴支助下开展维和行动的机构能力，但确保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筹资问题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继续努力为这些筹资挑战寻求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对非洲的访问

10 月 14 日，安理会听取了 10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乌干达和苏丹代表团团长的通报。乌干达常驻代表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以本国大使和 10 月 5 日至 6 日访问乌干达部分时的领导身份说，在代表团访问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时，安理会成员在陪同下参观了中心并听取了业务介绍。安理会获悉，该中心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服务稳步增加；除了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之外，基地还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成员还获悉，该中心致力于对特派团提供更快的支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并提高效率和加强有效利用资源。

鲁贡达大使说，安理会成员在会晤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时重申，安理会支持改进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关系，强调支持打击该地区的武装团伙、特别是上帝抵抗军，重申安理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支持非索特派团帮助索马里实现稳定。穆塞韦尼总统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他确认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很重要，包括苏丹南方举行自由、透明和及时的全民投票。他还表示相信，如果国际社会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所需的资源，索马里的稳定是可以实现的。

10 月 7 日至 8 日访问苏丹部分的共同领导、美国常驻代表苏珊·赖斯大使说，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要强调，安理会一致希望苏丹依照全面和平协议举行全民自决投票。她说，安理会重申，全民投票应如期举行，应该有公信力，其结果必须得到接受。安理会还要评估全民投票的准备情况，以及联苏特派团为执行协议提供协助方面的工作情况。安理会强调希望联苏特派团不受阻碍的进入，并强调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必须解决苏丹南方面临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她说，安理会成员在朱巴会晤第一副总统兼苏丹南方总统萨尔瓦·基尔时获悉，南方的期望

很高，人民非常关心全民投票。他提到关切的问题包括：划界问题没有解决；阿卜耶伊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出现拖延；以及对全民投票后问题的谈判进展缓慢。

10月8日，代表团访问了 Rajaf 警察培训中心，苏丹南方政府在此训练民警。

访问苏丹时的另一个共同领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说，代表团于10月7日在法希尔会见了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高级工作人员，听取他们通报当前的安全局势。10月8日，安理会代表团参观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大营地，并会见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他说，代表团还会见了北达尔富尔州州长，并表达了对达尔富尔暴力抬头、平民伤亡数量和人道主义准入继续受到限制的高度关切。代表团重申，安理会呼吁对政府和所有各方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领导的和平进程和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反叛团体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立即加入多哈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对有罪不罚采取行动。代表团还参观了阿布舒克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格兰特大使说，代表团在喀土穆会晤了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以及外长阿里·卡尔提，他们重申政府承诺依照全面和平协议如期在苏丹南方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一承诺，并申明必须解决未决的问题。特派团还会见了在北方生活的南方人、青尼罗河州州长和南科尔多凡州副州长。

美洲

海地

10月14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44(2010)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1年10月15日。

亚洲

阿富汗

10月13日，安理会通过第1943(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将第1386(2001)号和第1510(2003)号决议所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12个月，到2011年10月13日。安理会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职责。

尼泊尔

10月14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39(2010)号决议的要求通报的尼泊尔局势，包括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工作情况。

帕斯科先生在通报前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访问尼泊尔，以评估和平进程的情况，尤其是 9 月 13 日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统一共产党(毛派)之间四点协议的执行情况。他告诉安理会，虽然政治僵局依然存在，但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并且双方正在继续努力实现为自己确定的目标。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磋商继续审议尼泊尔局势。安理会成员在新闻谈话(SC/10062)中回顾，尼泊尔各政党承诺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并提到尼泊尔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包括“毛派军队”人员监测、整编和转业特别委员会新做出的努力，其秘书处的设立将推进整编和转业过程。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协议和实施特别委员会的明确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时间表和基准以及在联尼特派团终止之后对管理其他任务的安排。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并强调应按照第 1939(2010)号决议在联尼特派团任期剩下的三个月继续取得进展。

东帝汶

10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东帝汶局势、包括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克的通报。

哈克女士向安理会通报，该国安全和政治局势稳定，以及制定了若干项旨在使东帝汶走上长期发展道路的计划，特别是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草案。她还向安理会通报了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恢复警务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东帝汶常驻代表索菲娅·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大使也在安理会发言，并表示支持东帝汶综合团。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重申需要长期给予国际支持以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0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中东局势的公开辩论，其间听取了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的通报。

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强调，必须打破目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谈判僵局，并确保他们恢复会谈后坚定有力地为解决关键核心问题寻求解决办法。他指出，继 9 月 26 日以色列在西岸部分暂停定居活动之后，双方从 9 月 15 日以来还没有举行会谈。他重申，除了谈判解决使两国和平共处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办法。他说，尽管存在不确定性，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国进程继续取得进展。

安理会还听取了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 25 人也发了言。大多数发言者都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回到谈判桌，并做出必要的妥协，以便达成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两国解决方案”。许多发言者呼吁以色列延长暂停定居活动，并要求立即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关于黎巴嫩，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特别法庭的独立，并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履行其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义务。

黎巴嫩

10 月 28 日，安理会在磋商中听取了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通报秘书长第十二次半年度报告 (S/2010/538) 所述的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专题问题和一般问题

冲突后建设和平

10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 (A/64/866-S/2010/386) 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 (A/65/354-S/2010/466) 的报告。

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建设和平的努力已经变得更加综合、连贯和灵活，但仍然需要实地显示出更多立竿见影的具体效果。他说，虽然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但必须记得，对冲突中遭受痛苦的人民来说，进展速度永远是越快越好。他说，现在出现危机情况时会迅速派遣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但他们仍然需要得到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团队的支持，从一开始就充分履行职责。秘书长指出，目前正在深入研究如何实现这一点。

他强调需要可靠的资金，发展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各行动者体制安排协调一致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密切的合作。

秘书长在介绍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新报告 (A/65/354-S/2010/466) 时指出，克服妇女更多参与和提高能力的障碍，需要将其努力纳入所有活动和为妇女的需要提供专门资金。他要求采取灵活务实的做法，在适当时刻使必要的工具发挥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大使彼得·威蒂格强调，建设和平需要更加协调、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他还强调应采取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建设和平方案，承认妇女既是冲突受害者，也是改革推动者。

安理会成员以及 14 个成员国和一个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大多数发言者对不断改进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表示欢迎。他们还强调国家自主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应对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采取全面、互补和综合的办法。他们强调，有关各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 之间的密切协调必不可少。

安理会于 10 月 13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S/PRST/2010/20)，其中除其他外，欢迎和鼓励更加协调、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成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

加强伙伴关系，注重在实地产生更大的影响和成果。安理会还重申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对和平建设至关重要，并敦促成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增资和通过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安理会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包括和平建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应加强调动资源，用于满足妇女建设和平需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在和平建设方面提高妇女能力的举措。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47(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共同协调人提出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报告(A/64/868-S/2010/393)，并要求所有有关联合国行动者在其职责范围内，酌情贯彻报告的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率。安理会还要求五年后按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程序进一步全面审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0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新闻谈话(SC/10048)中，最强烈谴责 2010 年 10 月 1 日阿布贾发生的恐怖爆炸造成许多人死亡和受伤。他们对此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重申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按照《联合国宪章》，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新闻谈话(SC/10070)中最强烈谴责 10 月 23 日在阿富汗西部城市赫拉特对联合国行动中心的恐怖袭击。安理会成员指出，虽然据报联合国工作人员没有伤亡，但安理会对若干名保安受伤深表遗憾。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富汗当局积极合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 月 26 日，为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安理会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由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兼东非共同体事务部长埃里亚·卡特加亚主持。他在开场白中说，虽然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仍存在冲突继续给妇女和女孩造成毁灭性影响的情况。他强调，不仅要再次确认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共同承诺，而且要为采取行动做出有时限和可衡量的有力承诺。

秘书长在视频链接讲话中指出，10 年多以前第 1325(2000)号决议推动联合国和成员国开展了广泛的活动；但他指出，这十年期间也发生了大规模强奸、殴打和其他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侵犯妇女儿童权利与人身安全的恶劣事件。他呼吁安理会核可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报告(S/2010/498)中提出的一套综合指标，以结束有罪不罚并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

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的介绍；她说，秘书长报告(S/2010/498)中的这套综合指标，是非常实用的支持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案的新工具。她说，在安理会的有力领导下，各成员国的决心、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联合国的承诺和援助，将共同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乐罗伊的发言；他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共同发起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程，表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领导如何可以利用他们的斡旋，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审查还表明，在冲突后国家培养与妇女的伙伴关系，大大加强了妇女对业务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从而提高了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性暴力的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密顿·阿里指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贯彻各部门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如何在其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他说，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的暴力，对发展和安全都构成挑战，不仅影响妇女健康和安全，而且影响其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民间社会咨询小组代表塞尔玛·阿沃里说，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的宝贵路线图必须得到贯彻。她指出，妇女仍然被很多关乎其未来的论坛排斥在外，这不仅严重影响到妇女，而且影响到和平的可持续性。她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整套指标以及设立妇女署，并呼吁安理会承诺在工作中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

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包括：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日本副外相。发言的另外 70 个成员国代表包括：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意大利机会均等部长；冈比亚旅游和文化部长；利比里亚性别和发展部长；芬兰内政部副部长；挪威国防部长；南非社会发展副部长；爱尔兰融合、平等和人权国务部长；以及瑞典外交大臣；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司长；墨西哥全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委员会主任；以及来自卢旺达的参议员。一些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也发了言。

大多数发言者对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的十多年期间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敦促加紧采取行动以改善妇女的实际情况并确保其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安全活动。许多发言者承诺本国支持这些努力，并概述了本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他们重申，必须终止对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实施性暴力者的有罪不罚。

安理会于 10 月 26 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0/22)，除其他外，欢迎各成员国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更多国家制定或修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鼓励成员国继续这些执行工作。安理会还欢迎一些成员国在 10 月 26 日辩论中承诺加强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邀请这些成员国和任何其他愿意这样做的成员国定期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

告进展情况。安理会支持联合国有关实体贯彻秘书长报告(S/2010/498)所载的整套指标，酌情将其作为根据各国国情，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以及其他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相关情况下监测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框架。

国际法院

10月27日，安理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通报法院的工作情况。

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

10月28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期间，通过了给大会的关于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报告导言由2010年7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编写，报告主体由秘书处编写。安理会主席在说明(S/2010/552)中提到这一决定。
